

Y-26/16

大同文史资料

第三辑

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

(赠阅·请交换)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
山西省大同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一九八二年五月

目 录

日寇侵占大同后制造的一次惨案

.....全世昌（1）

日寇以毒品毒化大同人民的罪行

.....王振三遗稿（8）

日寇统治大同纪略

.....徐增祥采写（12）

关于抗战初期雁北工作的估计

.....赵仲池、郑林、姜胜、屈健（21）

山西牺盟会活动始末概况

.....牛旭光（28）

我军与山西雁北敌顽乔日成斗争始末

.....刘苏（67）

攻打繁峙城内应工作的概述

.....王民选（74）

日寇投降后阎锡山所部在大同附近

制造的两起事件

.....鍾 祺（78）

我在大同做内线工作的回忆

.....傅之江（86）

日寇侵占大同后制造的一次惨案

全 世 昌

日寇在侵华期间，为了维护其残暴统治，使中国人民甘当牛马，就采取怀柔与恐怖两手政策，尤以后者为主。人们处在这种环境之下，大都提心吊胆，感到朝不保夕。日寇在大同制造的惨案很多，杀死的人计不胜数。今据亲身受害死里逃生的苏贵、库增银以及死难家属米芳、鲍月英等陈述的亲见亲闻，记述如下。

一、逮捕情况

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，日寇为稳定其后方，以便将军事重心转移到前线，便在其所侵占的地区到处实行恐怖政策。日寇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四日深夜开始，在大同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逮捕活动，持续达数月之久，先后被捕者共约二百多人。其中知识分子为绝大多数，也有少数商人和工农群众。由于这些人当时居住分散，再加时隔多年，所以人们能够忆起姓名者不过十之四五。

现能回忆起的人名有：

伪晋北政厅职员马吉、华全寿、王鼎、陈效舜、陈继

舜、刘士祥、郭巨功、古典；

伪经济监视署职员师育文、彭谦（益斋）、王玳、袁德厚、管得钧、蒋福祖；

伪晋北输入组合职员高昌林、李泽（中共地下党员）、叶玉林、郭培琨、李筠（白杨）

伪大同县政府职员孙纯、李恭、王鼎、管得鲍、巩瀛、刘瑞章；

伪邮电局职员古文、张士珍、耿瑞、雷照；

伪大同税务局职员马新甫；

伪电灯公司职员盛钰；

永平商行李秉钧、李秉政、段瑞、蔡吉林；

伪兴亚协进会职员崔钦、梁纯、许克明、许光俊、雷尔毅、任有、华长寿；

各书局、店职员王升、王建勋、韩连陞、翟德明；

纸烟商人张贵（洗凡）；

修车工人赵维忠（国民党地下工作人员）；

镇川堡乡公所职员张杰；

基督教徒和教牧人员李桂林、苏贵、马文进、王杰、范印、王席珍（女）、爱华珍、克含芳（爱、克二人系瑞典女教士）、扬少女；

修表商人郭子英；

乡村农民刘杰、王生雨、康小旦；

工人孔木匠、杨木匠；

匪民支部库增银；

国民党张砺生部副官李国聘（回家探亲）；

老知识分子胡宪虞、尹我斋及其子尹式敏；

前大同女师教员高回斗、李培业（女）；

晋北师范教员杨信、刘文；

大同中学教员任杰、张树基、李耐；

女中校长麻受天；

各小学校长、教员马庆、马勋、库积富、亲耀、杜嘉兴、马子俊、厉子华、崔镇乾、王增泰、赵连源、赵学礼、吉义、王忠、马昆、何世忠、段文魁、段文斌、陈法舜、张仪、蒙成理、李元魁、魏富堂、杨海林、张树旗、杨文林；

无职业或职业不明者徐元文、徐光明、姜茂、赵子亨、郑国贤、潘印斗、丁日新、王树德、辛国干、姚祖舜、郭继藩、李善卿、常秉政、李永让、赵生尧及其妻、杨贻生、杨松林、张世祯、徐成英、梁国柱、赵刚、许进谋、马占元。

这些被捕的人员，大多数是从事工商教育等工作的，但也有不少人是为敌伪服务的。由此可见，对帝国主义者尽管甘心事敌，也难免不为所害。

上述人员都是由于汉奸的密报而被捕的。据知，这些汉奸有王珩（灵邱人）、苏神武（崞县人）和苑富（怀仁人）等三人，但多数系王珩所为。罪名都是“通匪”或“思想犯”。当时执行逮捕任务的是日寇宪兵队，队长是青山善雄。每次捕人都派有便衣宪兵、伪警察和翻译等，并多于夜间执行。对被捕人员认为情节较重者，都关在宪兵队（帅府街），其余分别关在伪县政府和警察署监狱里。在逮捕这些人时，花样繁多，怪象百出。如特务们伪装八路军地下人员潜入民户进行威胁、劝诱或要求资助，他们离开后，如受诱惑者报告稍迟，便借口逮捕；还有的是既需密报汉奸指引，而又不愿让他们暴露身份，便缚上这些汉奸共同前往搜捕。

被捕者的家一般都要经过一次或多次搜查，不仅翻箱倒柜，甚至还挖地拆墙。汉奸和特务们都是乘火打劫，明抢暗偷，使被捕者的家属备受惊扰，寝食不安。

二、逼供和监牢生活惨景

被捕的人不论结局如何，大都经受了多次的“审讯”。初审地址一般在宪兵队，“审讯人”是日寇“灭共班长”何野、青木、饭田等。后因逮捕的人数过多，又临时增调来十几个日寇。初审后，有一部分在大同就地处理，一部分则被解送张家口日寇军部进行“审判”。但不论在大同还是在张家口，每次审讯都要酷刑逼供，其惨忍情形前所未见，闻所未闻。最惯用的有吊打：捆绑四肢吊于屋梁上用棍棒皮鞭浑身乱打；石压：以大石条压于受审者腿上，日寇再站在石条上左右揉搓；烧：以点燃的乱纸烟头在受审者浑身乱烧；冻：数九天将衣服剥光捆住放在院里用凉水浇，当冻得奄奄一息时，再用火烘烤，有时被冻得脚地相连；灌：将四肢缚在板凳上，往嘴里或鼻腔里灌凉水、辣椒水，待肚腹胀后，再站在肚上用脚揉搓，将水从七窍挤出；竹签贯指：以竹签插入手脚指甲盖下，然后再将指甲挑去；肉里塞砂子：将腿部肌肉割开，塞入碎砂子然后缝合；狗咬：绑在树或木柱上唆使军犬扑咬。此外，还有上蒸笼、站玻璃、跪灰碴瓦砾、头顶重物、下水牢、不给吃饭和过电等。被捕人每次被审时都打得半死不活，昏迷过去就给打强心针，或用凉水喷醒再继续拷打逼供。尤其可恨的是狗咬，不仅衣服被撕碎，而且血肉横飞，以致有的残废，有的当场毙命，有的病死监牢，

也有的被打得奄奄一息时活埋掉了。真是野蛮狠毒，令人发指。

以上所举是日寇通常惯用的硬办法，另外也还夹杂一些诱骗和所谓攻心战术，以便软化。如日寇饭田和翻译李某有时竟将一些“犯人”请到他们家里，以丰盛的饭菜进行款待，并且叫他们的妻子亲自敬烟敬酒，温语开导。有个别人虽在酷刑面前抗过一时，但最后却被日寇的甜言蜜语软化了。

有的人被打得血肉模糊之后，又请来他们的家属相互会面，企图以此从他们的家属嘴里得到他们所需要的材料，如华全寿被毒打后传来其妻鲍月英便是一例。

回民库积富被捕后经过多次拷打没有口供，日寇竟将其八岁小儿抓到宪兵队，当着库的面进行毒打，企图借此使库承认是共产党员。

监狱里的生活简直牛马不如，无论是大同还是后来的张家口军部和察南监狱，都无两样。一间很小的房子挤住着十几个人，除伤势过重者外，从早到晚都得端坐着，到极度疲累时，只能互相蜷伏在一起。除被提审外，终日不见天日，大小便也都在牢房。在张家口时正值隆冬，牢房阴暗，不给生火，墙壁上冰霜满挂，冻得人发抖。

伙食每日两餐，每餐只给吃小米饭半碗，或二两重的玉米面窝头一个，且掺有不少砂土和鼠粪。水也不给管足，每顿只准喝半碗，甚至八个人轮流喝一碗水，以致人们头晕眼花，连身子都站不起来。有的人因饥饿不堪，不惜以一双皮鞋向看狱人换取一个窝窝头。一个青年叫魏富堂，受审时被打得流血很多，回到牢房后干渴难忍，但求水不得，魏便大张嘴让难友小便到他嘴里。

狱牢里严禁互相交谈，如需要表达意见，只能以手势比划，在察南监狱被监禁的五十人，都给带上了五斤半重的脚镣子，不足一年便死去二十三人。

三、最后结局

这一案件由大同到张家口延续将近一年，除将八十七人送张家口外，其余均在大同就地处理了。

其中在大同审讯时当场被打死、或伤后死在监狱和被活埋者有：

李泽、郭巨功、赵连元、孔木匠、杨木匠、郭子英、许进谋、高昌林、段文魁、何世忠、吉义、许克明、段文斌、~~马~~纯、陈法舜、郭子明、马昆、赵学礼、赵维忠、张杰、张仪、马勋、康小个等。

经过巨金行贿或取保释放者有：尹我斋、尹式敏、胡宪虞、辛国干、马占元、王忠、赵子亨、王树德、郭维藩、苏贵、李栓林、徐成英、杨赐生、杨松林、赵刚、王魁、张世祯、梁国柱、华长寿、古典、雷尔毅、库增银、麻受天、王席珍（麻之妻）、刘瑞章、王鼎、杨少女、管得鲍、潘印斗、爱华珍、克含芳（爱、克为瑞典人）和赵生尧夫妇等。

被日寇收买利用，因悔过“立功”而后来又为日寇承担特务工作被释放者，有李国聘、王杰二人。

对释放的人在释放前都要再三威胁，对他们的逼供情况不让跟任何人谈论，如谈“皇军不好”便要“二罪归一”。因此，获释的人也大都心怀不安，害怕日寇再抓，有的得病而死，有的服毒自杀，也有的本来在释放之列，但因被打，伤

势太重，日寇害怕有碍“日华亲善”，便临时变卦，如段文魁便是这样。此人后来一直下落不明。可见日寇作贼心虚。

解送张家口的八十七人是在深夜以火车运去的，时在一九四二年六月中旬。经过四个多月的刑讯，在同年十月二十一日，日寇军部对这八十七人进行了“宣判”。其中加以共产党地下组织的书记、部长、组长等罪名（都是少数被收买者捏造，并无事实）判处死刑者三十二人，并于同月二十四日全部杀死。查明姓名者有：马文进、盛钰、巩瀛、崔钦、管得钧、库积富、马庆、张树旗、徐元文、李秉政、李元魁、赵子良、张杰、姜钰、耿瑞、陈效舜、范守富、王增泰、马新甫、华全寿、李恭、古文、雷照、段瑞、王鼎（大同人），刘杰、张建勋、杜嘉新、张贵、李秉钧等。

向日寇屈膝投降，并做了特务工作的有李筠（白杨）、崔镇乾二人。

被判处二至七年徒刑者五十三人，有：李耐、任有、梁纯、范印、李培业（女）、任杰、彭谦（益斋）、常秉政、杨海林、马吉、杨文林、刘文、李善卿等。

这五十三人在服刑期间都被关在察南监狱，由于日寇的百般折磨，一年之后死去二十三人。其余除刑满释放者外，有李耐、任有、梁纯、任杰、彭谦、李善卿、杨海林、马吉等人一直到一九四五年张家口解放，才被人民解放军救出。

（本文作者原系大同文史馆馆员）

日寇以毒品毒化大同人民的罪行

王振三 遗稿

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期间，对中国人民不仅大肆屠杀，同时还千方百计地对中国人民进行毒化。铸成之灾祸无与伦比。现就记忆所及，将日寇以毒品毒化大同人民的罪行记述如下，以供参考。

一九三八年伪晋北政厅依据日寇的指示，在大同城内李怀角南街成立了一个鸦片烟公会，同时发动失业游民开设了很多烟馆，专门经营鸦片、吗啡、金丹（即人们通称的“白面”）等毒品。前者批发，后者零销。从而打破了当时中国政府表面上的禁烟法令，公然公开地形成一套毒化体系。

当时的吗啡、金丹因对身体的危害甚大，加之人们不大习惯，故销售不畅。因而日寇便以鸦片为主剂、大量销售，并督促各烟馆增加了床位和烟具等设备，以广招徕。烟馆设备的完善，以鼓楼西街的一处为最。这个烟馆是私人集资经营的，租赁聚宝源饭店为址，有房十余间。单间房划为雅座，备有精制的吸烟器具，这是专供上层顾客用的。另有大房一处，名曰“混堂”，烟具和其它设备远逊于“雅座”，供下层顾客用。顾客一入门，招待员便殷勤接待，先让座位，再选择鸦片的品种数量，然后开灯吸食。除茶水方便外，还备有应时瓜果和各种糕点，可随意选食。可叹有些

游手好闲的富家子弟成群结队地出入这个杀人不见血的场所，不知不觉地被毒化了。

在这样烟禁大开的情况下，过去的烟土贩子们都混水摸鱼，乘机从口外的丰镇、集宁等产烟区贩运鸦片，卖给烟馆或富裕烟民。继而他们又募集资金开设烟土店，进行贩卖或远途运销。这些烟土店有：李达霄在大南街开设的华昌土店，白祥（回民）在贵儿市街开设的北大土店，王坦开设的公益土店。王尊五开设的宝聚丰土店，王振伦开设的振大号土店等。日寇为了扩大毒化，肆意放纵，不少汉奸也来插手。

一九二九年，日寇又进而从东北运进大量罂粟籽种，分发给雁北各县村庄，鼓动农民广为播种。有些唯利是图的地富，纷纷领取籽种，选择肥沃土地大量播种。中等户也有种的。甚至个别贫苦户也幻想通过种鸦片改变穷境，不借高额地租，向地富租佃少量好地。播种面积，中农以上约占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。每到农历五月下旬，便陆续开刀取浆。割烟的时间性很强，不可迟误，所以播种较多的户一般都要雇用短工，并且工资高、伙食好，还另赏烟土若干。不少人迫于生活，甘愿推迟自家的农活，向地富出卖劳力。

在广种鸦片的同时，日伪为了统一管理起见，在城内大皮巷成立了“大同清查稽运署”。署长是日本人，有若干东北人担任缉私和稽查等职务。各县都有清查分局，局长也都是日本人。大同归署兼摄，不另设分局。是年夏，又纠合王尊五、白祥、王振伦、李达霄等几个土店的负责人在欢乐街振大号土店组成“上药公司”。以王尊五为经理、王振伦为副理，另聘若干人均称协理，同时还设有文书、总务、会计、收纳等几个股。各股有股长一人，干事若干人，专门收

购烟土，为了垄断，不许其他私人贩运。在各县相继组成收购处，有主任、付主任、会计、收购、鉴定、保管等。每到鸦片收割期，这一伙人便都到指定地点坐摊收购。大同收购处历年都设在周士庄、落阵营、许堡、古店和南关等地。这时也正是清查署、清查分局的稽查人员最活跃的时候。他们的任务主要是监督收购和稽查走私。日寇企图减少舞弊，对稽查人员经常调换，这更使这些人产生“五日京兆”的思想，不失时机地进行贪污勒索，使群众受害不浅。

一九四一年随着伪蒙疆政府改组，在张家口组成“察哈尔土药组合”。于是大同又加派回民马忠（子威）、马占元和汉民杨润田、剧中兴为土药收买人，并在马王庙街志诚蛋厂旧址扩大土药公司为“土药组合”。指定李达霄为经理，许荣益（河北玉田县人）为副理，杨润田、剧中兴、马占元、王振伦等为协理，日寇羽田、安泽为顾问；总组合董事一人和伪蒙疆政府秘书王子瑜均住同协助工作。下设各股除总务改为庶务外，其余如前。只是随着人员的增加渗入不少特务。在此期间，各县收购处的人员也都有所增加。但是多生一个蛆就多烂一块肉，这些人增加得越多，种烟的就受害越大。他们的贪污勒索是不择手段的。在收烟中主要是少看分量、压低等级和低估成数（高估含水量）。一般种烟户们明知吃亏，但害怕惹出更多的麻烦，所以只好隐忍不言。而一些地富种户，有的通过纳贿，有的因有靠山，却可与他人相反，甚至可以交售，任其私自出卖。他们克扣下的烟土每隔二三日便清理一次，假报收购数，提出现款装入私囊。当时每年收购量约有干板二百万两之谱，除部分留售当地烟馆外，大部运往张家口。一个普通的职员在三个月的收

烟期即可获取非财三千多元（伪蒙疆币）。其它可想而知。这些人不仅为虎作伥，狼狈为奸，而且由于他们都是利欲熏心，所以勾心斗角，尔虞我诈之事确属屡见不鲜。

尽管上药组合和清查署的汉奸们如此敲诈，但还是种植者年多一年，贩卖和吸收食者日多一日。后来市面上海洛英（也叫料子、白面）广为流行，几乎与鸦片并驾齐驱。海洛英是以鸦片为主要原料而改制成的一种烈性毒品。大同沦陷初期，只有在同的“朝鲜浪人”（人们厌恶他们，称为“高丽棒子”）会制，流行不广。这种毒品由于携带和吸食方便，（可放在烟卷上，甚至放在手掌上闻一闻、嗅一嗅即过瘾）刺激性强，开始时一吸即可减少疲倦，所以很快就蔓延到各个角落，会制造的人也越来越多。吸食者一旦成瘾即很难戒退，日久即精神萎靡，不务正业，以致食不得饱，衣不遮体，有的甚至倾家荡产、鬻妻卖子，冬季冻死路旁者难以计数。其悲惨情况由此可见。日寇投降，阎锡山政府接管后，不但不善其后，反而在借口禁烟的幌子下也借此大发横财，流毒仍然如昔。如不是一九四九年的解放，很难预料会发展到什么地步。

（本文作者原系大同文史馆聘请馆员）

日寇统治大同纪略

徐增祥 采写

大同的沦陷：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后，由于蒋介石采取了投降主义的政策，蒋阎军一触即溃，仅仅两个月时间，南口、宣化、张家口、天镇、阳高等地，相继陷入敌手。当时防守大同的是傅作义的三十五军，誓言要与城共存亡，大同人民日以继夜地为军队修工事、堵城门，期望其抵抗日军。但当九月九日日军占领了阳高，大同还没有听到炮声，傅军便于十一日晚炸毁御河大桥，弃城逃窜了。

傅部逃跑以后，大同城内人心惶惶，一些资产阶级上层分子便密谋投敌。日军于九月十三日（农历八月初九）逼近大同，当时有商会会长马永魁、委员刘采亭、于美江、傅楫、师范教员古典、女中教员麻受天、会计姚少卿、文牍白蔚武等人并邀请了耶稣堂的两个外国传教士，手持欢迎书、白麻纸旗到东门外俯首迎接日军。日军东条师团毫不费力地夺取了大同，次日占领了怀仁县。

日军入城后的活动：日军入城后，为了实现其“以华制华”的阴谋，在日军特务金井章二的策划下，指派了以马永魁为首的几个民族败类，于九月十五日成立了“大同地方治安维持会”，并指定由张家口来的汉奸陈玉铭为维持会顾问。九月十七日以维持会名义在鼓楼西街剧院召开了所谓“安定

民心”的市民大会，日军宣抚班长本池在这个大会上宣传了一些“中日提携，共存共荣”的鬼话。并在当天诱骗了青壮年一百五十多名成立了一个自卫团（后改编为地方警察），团长由史秉仁担任。十月十五日又在日军和伪蒙疆联合政府的指使下，成立了大同和雁北地区最高行政组织——“雁北自治政府”，指定大汉奸夏恭为最高委员，日人前岛义为最高顾问。就在这些汉奸和日酋宣誓就职的同时，又宣布了白蔚武为大同县长，以后又指定了李秉寅为怀仁县长。

几次较大的屠杀：日军对中国人民使用的所谓“总体战术”，总是先把镇压和屠杀作为各种侵略政策的先行手段。大同沦陷前，日军即经常派飞机前来骚扰，仅七月十九日、二十五日两次即派飞机三十余架次，投弹一百二十余枚，炸死炸伤群众一百二十余人。日军入城以后，驻大同的日军有陆军师团司令部、骑兵联队、步兵联队、炮兵联队和其它非正规武装，以及伪保安总队等。这些日伪军不断四出扫荡，推行“三光政策”。一九三八年十月，在刘晏庄进行大屠杀，一次就杀死无辜群众一百三十多名，所有房屋和财物全部烧毁。与此同时，在鸦儿崖屠杀群众三十一名，烧毁房屋一百二十余间。同一天，又到长流水村把百余间房屋烧毁，杀死不少群众。日军足迹所到之处，烧杀抢掠，庐舍为墟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从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到一九三八年冬，仅一年多时间，四郊农村先后被日军扫荡了六次，被害无辜群众达三千余名，房屋被烧和物资被抢的数量，就无法计算了。

一九四一年日军将雁北划为“蒙疆自治大同省”，将整个“蒙疆”地区又划为“高度反共区”、“反共特区”、“反共第一线”，加紧推行各种侵略政策，妄想利用“蒙

疆”地区作为进攻苏联的基地。这时大同人民所受的灾难就更加深重了，强迫山区人民搬到平川、制造无人区，企图达其所谓“消灭八路军的生存条件”，利用汉奸土匪大肆屠杀群众；到处修公路、筑碉堡，派遣大批特务组成情报网；对解放区实行经济封锁，连续不断地疯狂扫荡等。一九四一年八月，在第三次“施政跃进”结束时，根据汉奸王 珩 的密报，在城内扣捕青年知识分子二百余人，大部被加以“共产党”、“思想犯”等罪名惨遭杀害，只有少数人以重贿幸免。其中有一批被认为是“嫌疑重大”者，被解往张家口审讯，据当时的“蒙疆日报”披露，经一次审讯后，于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日即杀死三十二名。一九四二年又在大同增设据点二十多处，各据点附近村庄的人民，倍受勒索骚扰的痛苦。一九四三年，日军三角特务部队一次即从灵邱捕回抗日军政人员的家属五百多名，除部分越狱逃跑外，大部遭到杀害。

人间地狱：日军除了进行大规模的扫荡以外，还到处有宪兵队、三角部队、警察、特务等进行公开或秘密的活动；城内设有岗哨，出入群众不仅要脱帽鞠躬，而且要搜身检查；也常常在大白天卡住街口，实行所谓“禁街”，调查过往行人。一九四一年又实行了限制人身自由的“良民证”制度，取消了农民进城的自由，同时还订出“连环保坐”制度：一人“通匪”，全家治罪；一户“通匪”，五户受累；一村“通匪”，血洗全村。为了发现所谓“嫌疑分子”，还往往派出一些特务假充共产党，夜间到人民家中骚扰。凡是对这些假共产党不憎恨、不报告的人，就都被认为是“嫌疑分子”，一律加以逮捕，非刑拷打后加以杀害。刑法的残酷比旧社会城隍庙里的十八层地狱的酷刑，有过之无不及：